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度，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所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独立复核合伙人情况

1、项目合伙人：江强，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书珍，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报告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佳良，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报告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立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独立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立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且连续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的国企上市公司服务经验。

四、 质量管理水平

（一）质量控制制度

立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签字会计师可以授权现场项目经理或项目组组长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签字会计师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

（三）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 工作方案

立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计价、应收账款及信用减值、长期资产减值、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同时立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 信息安全管理

立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